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55,725,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53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9,18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2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10,72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9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7,232,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幸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06,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8%;反对1,6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

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产 公告编号:2025-1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8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3%;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93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6%;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5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93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83%;反对1,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4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59%;反对1,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31%;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6,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2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99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10%;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9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41%;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66%;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8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主要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9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92%;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4%;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0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3%;反对1,6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4%;反对1,76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存有效担保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317.36万元	是	否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9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是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660.00万元	是	是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在各银行实际累计计提额度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95,934.12	73.65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12%,49%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期间产生利息,以抵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上海奇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能电气”)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控制”)在近日签署担保协议,该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少数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无其他反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比例	2025年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睿能智能	100%	20,000.00	5,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福建贝能	100%	4,000.00	4,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奇能电气	100%	1,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3至2026/11/23
睿能控制	84%	2,000.00	2,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人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副总经理季献华、董事会秘书苏海娟、财务负责人钱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下属公司管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 and 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交易双方无需对本次收购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边是稳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边继续通过探索多种可行方式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和业务,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增长,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5-085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承诺事项履行原因

因房产公证办理工作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受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与相关方的沟通推进进度不及预期,承诺期限届满,原承诺到期届满前仍不能按期完成承诺期限,国投集团于2021年、2023年、2024年三次分别提出延期履行相关承诺,延期后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尚未完结的房屋权证国投集团承诺履行期限拟由2024年12月27日延期至2025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3-109、2024-072)。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国投集团承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有7处,即:高新雁雁118号1处,陇能家园B区1处,安子科教2处,静宁路61-65号1处,静宁路81号1处,元富大厦1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高新雁雁118号1处,陇能家园B区1处,安子科教2处,静宁路61-65号1处,元富大厦1处及静宁路81号(非人防区)1处的房产过户办理工作并取得不动产权证,静宁路1号(人防区)房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评估后按评估值由国投集团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陇能资产有限公司完成现金回购。至此,国投集团承诺的无证房产办证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9623.4877万元	21247.9189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存有效担保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317.36万元	是	否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9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是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660.00万元	是	是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在各银行实际累计计提额度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95,934.12	73.65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12%,49%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期间产生利息,以抵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上海奇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能电气”)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控制”)在近日签署担保协议,该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少数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无其他反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比例	2025年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睿能智能	100%	20,000.00	5,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福建贝能	100%	4,000.00	4,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奇能电气	100%	1,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3至2026/11/23
睿能控制	84%	2,000.00	2,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人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副总经理季献华、董事会秘书苏海娟、财务负责人钱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下属公司管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 and 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交易双方无需对本次收购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边是稳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边继续通过探索多种可行方式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和业务,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增长,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5-085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承诺事项履行原因

因房产公证办理工作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受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与相关方的沟通推进进度不及预期,承诺期限届满,原承诺到期届满前仍不能按期完成承诺期限,国投集团于2021年、2023年、2024年三次分别提出延期履行相关承诺,延期后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尚未完结的房屋权证国投集团承诺履行期限拟由2024年12月27日延期至2025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3-109、2024-072)。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国投集团承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有7处,即:高新雁雁118号1处,陇能家园B区1处,安子科教2处,静宁路61-65号1处,静宁路81号1处,元富大厦1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高新雁雁118号1处,陇能家园B区1处,安子科教2处,静宁路61-65号1处,元富大厦1处及静宁路81号(非人防区)1处的房产过户办理工作并取得不动产权证,静宁路1号(人防区)房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评估后按评估值由国投集团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陇能资产有限公司完成现金回购。至此,国投集团承诺的无证房产办证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9623.4877万元	21247.9189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存有效担保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317.36万元	是	否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9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是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660.00万元	是	是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在各银行实际累计计提额度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95,934.12	73.65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12%,49%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期间产生利息,以抵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上海奇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能电气”)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控制”)在近日签署担保协议,该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少数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无其他反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比例	2025年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睿能智能	100%	20,000.00	5,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福建贝能	100%	4,000.00	4,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奇能电气	100%	1,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3至2026/11/23
睿能控制	84%	2,000.00	2,000.00	不动产销售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人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副总经理季献华、董事会秘书苏海娟、财务负责人钱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下属公司管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 and 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